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4〕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 研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研修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4年1月6日

# 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

## 研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教师国际视野，规范教师出国（境）研修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派出国（境）研修是指经学校审批同意，以在职人员身份赴国（境）外从事培训、访问、进修、合作交流等活动（不含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和从事科研项目合作）。

**第三条** 公派出国项目分为政府公派项目和学校公派项目。

政府公派项目是指由学校按需选派，国家和地方政府全额资助，享受公派出国或国外奖学金，或政府提供部分资助、外方承担部分或全额资助，由政府统一组织选派实施的项目。

学校公派项目是指由学校按需选派并筹措资金资助或外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资助的项目。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品行端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二）符合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或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具有良好的发展潜质。

（三）申请政府公派的教师应满足具体项目的规定和要求；

申请学校公派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校工作满3年。

###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管理**

**第五条** 申请公派出国项目的教师，经院（部、系）审核，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确定或推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申请出国研修的教师应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出国（境）研修学习登记表》；经批准与学校签订《西安石油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协议书》，填写《西安石油大学职工出国、赴港澳台申请表（在职人员因公）》并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七条** 派出的教师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应定期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国（境）外学习和工作等情况。

**第八条** 派出的教师回国后应及时报到，并按要求半年内举行学术报告会。

**第九条** 教师回国后，其国（境）外研修情况需要考核，考核工作由派出教师所在单位负责。

### **第四章 资助形式及相关待遇**

#### **第十条 资助形式**

（一）政府公派项目按具体规定和要求执行。对于学校配套资助的项目经费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按标准审核后从人事处专项

经费中支出。

（二）学校公派参加“1+2+1 项目教师出国进修计划”的教师，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学校资助标准为 1400 美元/月；学校公派参加其他研修项目的教师，学校资助标准为 1800 美元/月。

（三）学校对政府公派研修教师办理国内相关事务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相关标准在 3000 元人民币以内实报实销；对学校公派研修教师的出国往返机票、国内交通费、办理护照、签证、住宿费等费用按相关标准在 20000 元人民币以内实报实销。

（四）列入学校青年英才培养计划的教师由学校全额资助，其他教师由学校和申请人所在院（部、系）共同资助，其中学校资助上述费用的 50%。

### **第十一条 相关待遇**

教师出国（境）研修期间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基础补贴及其他福利等待遇正常发放；绩效工资奖励津贴部分在研修人员回国后，由所在院（部、系）综合考虑其工作和研修等情况后确定是否发放。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出国（境）研修教师应自觉维护国家、学校利益，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学校声誉，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第十三条** 出国（境）研修教师应严格按照计划参加学习，变

更计划须向所在院（部、系）提出申请，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实施变更，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

**第十四条** 政府公派项目按项目规定期限执行出国计划；学校公派项目的申请人须在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成行，超过1年未成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校公派资格。确应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出国的教师，经所在院（部、系）和学校同意后可最多延期1年，但占用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出国研修指标。

**第十五条** 获学校资助的教师回国后，需在校工作服务不少于5年，服务期内申请调离的，经学校同意后，除按协议规定交纳服务年限管理费外，还应按不足服务年限退还学校为其出国培训所支付的费用。

**第十六条** 确应需要延长国外进修期限的教师，经学校批准后，在批准的延迟期限内，只发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不再发放；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归者，从应该归国之日起停发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相关待遇，逾期超过1年（含1年）的教师按自动离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印发

---